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8年度担保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福田汽车及各级子(孙)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福田汽车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福田汽车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马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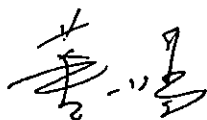


谢 玮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8年度担保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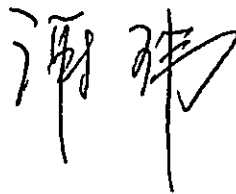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福田汽车及各级子(孙)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福田汽车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福田汽车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马 萍

谢 玮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8年度担保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福田汽车及各级子(孙)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福田汽车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福田汽车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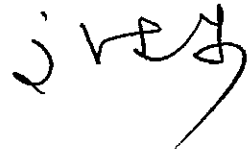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马 萍

谢 玮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8年度担保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福田汽车及各级子(孙)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福田汽车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福田汽车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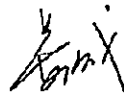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马 萍

谢 玮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王珠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8年度担保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福田汽车及各级子(孙)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福田汽车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福田汽车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马 萍

谢 玮

高德步

晏 成

董一鸣

王珠林

